

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 文件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莲财综〔2023〕27号

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 保定市莲池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要求，结合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保财农〔2022〕81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保财农〔2023〕2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国家从2004年开始，先后设立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三项补贴。农业补贴政策实施以来，对降低粮食生产成本、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农业农村形势的发展变化，农业补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补贴脱离种粮对象、补贴精准度变

弱、补贴效益递减、补贴发放成本高等问题，迫切需要进行调整完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业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明确要求在稳定加大补贴力度的同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推进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是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农业发展新形势的重要举措，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具体体现。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一）有利于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将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可以调动农民保护耕地，提高地力的积极性；通过统一资金审核和发放程序，可以减少工作环节，减轻基层负担，节约时间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有利于促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通过政策引导，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多种形式的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推动农业生产加快进入规模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新阶段，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

（三）有利于推动农村金融加快发展，有效缓解农业农村发展资金不足问题。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宣传，确保改革及2023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工

作顺利推进。

二、主要内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我省从2016年开始不再执行原有的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

（一）补贴资金

2023年我区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专项资金316万元。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三）补贴依据

由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粮食种植耕地面积审核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期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四）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五）补贴发放要求

1. 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

必须张榜公布，公示期7天，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

2. 各乡镇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农户。

3. 充分利用《河北省财政补贴信息系统》发放补贴资金，提高兑付效率。

4. 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

5. 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三、保障措施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事关我区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大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及财政、农业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完成我区补贴发放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由莲池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

各乡镇(镇)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主动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进行沟通交流，做好农民群众的宣传工作，赢得群众理解支持。务必按时间节点将需要对付到农民手中的补贴资金发放到位，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

(二) 严格审核土地面积

严格按照《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文件精神，各单位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由村级公示七天后报乡（镇）进行初审，乡（镇）汇总审核后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等，审核无异议后报区级财政部门。

（三）加强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根据农业部门汇总的各乡（镇）补贴面积，经综合测算，将上级下达我区2023年的补贴资金分配到到各乡（镇）账户，由各乡（镇）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区财政、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政策咨询及举报电话：财 政 局 3103837

农业农村局 3287565

